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双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健杨路 79 号嘉图置业二期 5#楼 201-2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史金奇	
项目名称	郑州双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郑州双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健杨路 79 号嘉图置业二期 5 号楼 201-2 号，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 2022 年 4 月，现有员工 9 人，生产作业人员 8 人，经营范围为定制式义齿加工制作与销售，年产三万颗义齿。				
项目组人员	刘松柏、张尔益、胡潇泊				
现场调查人员	刘松柏、张尔益	调查时间	2024.03.0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史金奇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松柏、宋相哲、 胡潇泊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03.11~ 1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史金奇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钴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噪声、高温。 检测结果： （1）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粉尘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2）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毒物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工作场所毒物的短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3）用人单位除车金工外，其余工种接触噪声 40 小时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用人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 2、用人单位应根据实际作业人员的人数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对新入职员工进行上岗前、对离岗员工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规定确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3、用人单位应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开展高温的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4、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要求，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管理。 5、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指定				

	专人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